

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 會員規章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北市殘桌字第 22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北市殘桌字第 23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屆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第七屆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屆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並經 107 年 1 月 21 日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第一章 國內身障桌球錦標賽

【本章節之補助對象，為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正式會員資格，給予補助。北部地區（桃園以北）不予補助。】

第一節 經本會核定組隊參賽計畫，且依公開程序組成參加全國性身障桌球錦標賽之代表隊給予補助。

第二節 依本章節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第三節 教練及職員由本會全額補助，名額由總幹事及總教練決定。

第四節 非本會會員，透過本會參加比賽，收取全額費用。

第五節 本會參加全國性身障桌球錦標賽，套裝行程（報名費、交通、住宿、餐飲等）由本會辦理，採定額付費。無套裝行程時，採定額補助費用，由幹事處編列，監事會核准。TT1、TT2 級之必要陪同者亦給予定額補助。

第六節 接受本會補助參加比賽者，均應穿著本會發放繡有本會會徽之制服，並於競賽適當場合穿著出場。

第二章 國際帕拉桌球賽

第一節 為鼓勵優秀會員參加國際公開賽，增加國際經驗，

並獲取國際積分，進而參加國際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帕拉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賽事訂定。

第二節 申請資格：

第一項 本協會會員（需入會滿一年以上）。

第二項 符合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桌球單項遴選辦法之規定並取得該會自費參賽資格者。

第三節 申請程序：

自費參賽個人申請者，須提出帕總參賽證明或繳費證明。

第四節 補助金額：(每位會員每年度補助一次)

第一項 自費參賽個人國外補助最高新台幣 1 萬元，國內補助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第二項 前項費用，由理監事會視當期財務狀況，核定補助金額。

第五節 組隊自費參賽選手人數達到六人時，由總教練安排隨隊教練一名。該名教練費用由協會全額補助。因此以六人為標準基數來安排教練及費用補助。
若有教練願意隨隊觀摩學習但本協會參賽人數不足六人時，補助費用比照協會會員補助辦理。

第三章 桌球推廣營

【本章節之補助對象，為本會正式會員資格，給予補助。】

第一節 培訓相關規定：

第一項 師資：具有身障桌球教練證照或各大學院校體育系桌球專長學生。

第二項 地點：台北市蘭州市場二樓 217 室桌球訓練站。

第三項 時間：請參照本會網站(www.tttad.org.tw)所公佈推廣營訓練時間。

第四項 其他：球拍自備，請著運動服裝，球場內請勿飲食以維護球場整潔。

第二節 球場及設備使用規定：

場地使用另訂定「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桌球訓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使用請依上述辦法辦理。

第四章 聯誼活動

第一項 本章節之補助對象，為本會正式會員資格。

第二項 本會原則每三個月舉辦慶生活動。

第五章 選舉

第一節 聘請或選舉總教練：

總教練得由選舉或聘請產生，選舉依下列規定辦理，聘請由理事會通過辦理。

第一項 義務教練服務本會一年以上，具總教練候選資格。

第二項 正式會員具投票權。

第三項 於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時舉行選舉。

第四項 總教練任期原則為一年一任（自當選日至次期會員大會選出新總教練止），連選得連任。

第五項 總教練選舉票數需達總票數半數以上，如第一次選舉未過總票數半數以上，則由得第一及第二高票，進行第二次選舉。

第六項 經選舉確定總教練人選，當場由理事長頒發總教練當選證書。

第七項 總教練任期未屆滿請辭時，由該次會員大會票選得票數第二高票者接任，必要時依得票數依序遞補，無適格之人選時，則由本會具肢障身分之理監事就義務教練中合意推舉出總教練接任，至該任總教練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節 聘請或選舉隊長：

隊長得由選舉或聘請產生，選舉依下列規定辦理，

聘請由理事會通過辦理。

- 第一項 正式會員加入本會一年以上，具隊長候選資格。
- 第二項 正式會員具投票權。
- 第三項 於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時舉行選舉。
- 第四項 隊長任期原則一年一任（自當選日至次期會員大會選出新隊長止）。
- 第五項 經選舉確定隊長人選，當場由理事長頒發隊長當選證書。
- 第六項 隊長任期未屆滿請辭時，由該次會員大會票選得票數第二高票者接任，必要時依得票數依序遞補，無適格之人選時，則由本會具肢障身分之理監事就會員中合意推舉出隊長接任，至該任隊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章 敘獎辦法

第一節 本會參加國內外比賽所頒發之教練獎勵金分配

- 第一項 敘獎比例：執行教練 30%、義務教練 30%、總教練 20%，餘 20%存入全障運集訓費用專戶，作為集訓經費使用。
- 第二項 兩年一屆之全障運前後兩任總教練不同人，每位按任期時間比例分配獎金；第一項敘獎比例總教練、執行教練、義務教練身分有重疊時，可重複領取。
- 第三項 「教練獎金來源之計算明細」及「教練獎金分配表」由總教練提供製作，提監事會或常務監事通過，有疑義時授權監事會或常務監事解釋處理。

第七章 會員參賽獎勵金回饋制度

第一節 參賽獎勵金回饋之比賽

- 第一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選手，參

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頒運動獎勵金者，請回饋本會獎勵金 3% 以上。

第二項 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國身心障礙全民運動會代表選手，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全民運動會，並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頒運動獎勵金者，請回饋本會獎勵金 10% 以上。

第三項 繳交本會回饋金者，本會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

第四項 未於獲得政府頒發獎勵金年度內，繳交回饋金或繳交不足者，協會將行文提醒；其仍未於該年度內依規定辦理者，協會得自次年度起暫停該員行使本協會章程第 7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直至足額繳交為止。情況嚴重者，由理事會討論是否除名；如若決議除名者，送交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八章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章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布之。